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49,5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的股东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5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

2018 年 3 月 20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理瑞”）的股份减持计划。宁波理瑞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9,5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71.84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43.68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49,5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4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理瑞持有公司股份 49,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49,58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

2、减持数量：不超过 49,580,000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

超过 771.84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43.68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49,5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42%；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

5、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事项：

1、宁波理瑞在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2、特别承诺：若宁波理瑞最终成为公司股东，在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内，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宁波理瑞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宁波理瑞不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理瑞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拟减持的原因：

宁波理瑞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事项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股价波动低于宁波理瑞减持底价等风险因素，导致宁波理瑞无法完成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宁波理瑞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宁波理瑞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